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01號

原告 高振勛

訴訟代理人 吳奎新律師

被告 溫宗樺

溫宗儒

溫宗憲

溫宗錦

溫佳玲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共有物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4萬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3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鄭玉佩